

婚姻家庭案件中妇女儿童权益的保障机制解析

◆陈凯恩

(中国人民大学, 北京 100872)

【摘要】在当前的社会发展宏观环境下,婚姻家庭领域的纠纷诉讼案件呈现上升的趋势。对于婚姻家庭涉及的当事人纠纷,如果未能给予妥善的化解,那么占据婚姻家庭弱势地位的妇女儿童,其合法权益就容易遭受损害。我国现有的婚姻家庭立法规范,旨在侧重于妇女儿童在婚姻家庭领域的合法权益的维护,进而展现了婚姻家庭立法正确的价值导向。本文探讨了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机制在婚姻家庭类型案件中的实践运用要点,合理完善现有的权益保障立法规范体系。

【关键词】婚姻家庭案件;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机制

婚姻家庭案件的基本审理原则就是要倾斜保护社会弱势群体,运用公平合理的案件审理解决方式,来实现对物质损失以及精神创伤的补救,彰显婚姻家庭立法与司法的正义本质。妇女儿童在家庭中应当取得的合法权益,重点涉及人身安全利益、财产权益与精神损失的获得赔偿权益等,以上各项的当事人基本权益都需要纳入依法保障的范畴。由此能够得知,婚姻家庭案件中的权益保障机制目前应当得到合理的完善建立,通过实施倾斜保护的案件审判与裁定方案,来弥补弱势群体遭受的侵害利益,平衡婚姻家庭中的各方当事人的民事权利。

一、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必要性

妇女儿童构成了家庭与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妇女儿童由于存在经济实力与社会地位等层面的特殊性,因此,妇女儿童更加容易遭受合法权益的侵害。按照我国目前施行的《民法典》相关条款规定,保护家庭中的妇女权益与儿童权益应当置于司法实践中的关键地位。妇女儿童应当享有的人身健康与安全利益、基本生存权益与财产权益,唯有得到了立法与司法实践的妥善维护,那么家庭与整个社会的秩序才能得以长期的巩固,并且也彰显了我国民事立法针对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倾斜保护的宗旨。

二、婚姻家庭案件中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机制的成功因素

婚姻家庭领域的民事案件普遍存在特殊性,婚姻家庭案件往往都会牵涉妇女与儿童在家庭中的民事权益维护。在现阶段的司法实践开展过程中,家事案件的审理裁定人员往往都会侧重于保障家庭与婚姻关系中的弱势群体。妇女儿童的民事权益保障机制目前已经具备了成功推行的社会基础条件,并且形成了大众的共同认知。婚姻家庭领域的弱势群体权益保障机制正在趋向于日益完善和成熟,维护合法权益的成功概率也在显著地提高。我国目前对于域外现有的成功立法体例应当给予必要的借鉴采纳,进而充实与巩固现

阶段的婚姻家庭立法规范体系,同时,还需做到严格践行婚姻家庭立法各项基本规范要求。

三、离婚案件中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存在的不足

(一)夫妻财产分割中男性更占优势

夫妻双方一旦进入到离婚诉讼的法定程序,则会涉及到家庭共有财产的分割。分割家庭共有的财产比例是否能够达到良好的均衡性,对于妇女以及儿童的生存权益维护将会产生直接的影响。但通常情况下,分割夫妻财产过程中占据显著优势地位的往往在于男性,经过依法分割后的夫妻财产较大比例将会分配给男性。这是由于男性家庭成员普遍具有较强的劳动能力与经济资源实力,那么客观上决定了男性将会依法享有较高数额的夫妻共有财产。与之相比,女性与儿童能够依法取得的共有财产比例就会受到挤占。

(二)子女抚养权的判定中男方更有利

未成年子女必须要采取法定监护的形式,对于夫妻双方协议离婚或者起诉离婚时,判定子女的抚养权归属方具有显著的影响。男性家庭成员由于具备相对优越的经济实力资源,那么司法审判人员经过综合性的评估判断以后,通常都会将未成年子女判定为归属男性的家庭成员进行抚养。司法案件的审理与裁定过程未能充分顾及未成年子女的自身意愿,未能全面考虑到子女成长中的负面环境因素,导致存在主观经验的案件判定误区。在某些情况下,未成年子女虽然具备明确的自我意愿倾向,但是案件审判人员经常认为未成年子女尚未具备独立辨别是非的能力,那么就会按照既有的案件审理经验来给出判断。

(三)离婚经济制度的适用性有待增强

现阶段的离婚经济制度比较侧重于经济补偿以及损害赔偿等,离婚经济制度不仅需要形成更加完整的立法规范体系,并且还要增强现有制度的适用性。离婚经济制度的设计方案必须要建立在社会实践调研的支撑前提下,离婚经济

制度如果脱离了社会实践的制度运行背景,那么就会增加立法制度在运行环节中的障碍。我国现行的离婚经济制度仍然亟待提高立法规范的适用性,从而保证现有的离婚经济制度能够普遍适用于离婚财产分割、判定抚养权以及探望权等关键环节。

(四)子女抚养费支付问题

婚姻家庭中的未成年子女尚未具备独立的经济实力,未成年子女如果要维持自身的生存发展,则必须依靠监护人为其提供的物质资源作为保障。夫妻双方虽然已经解除了婚姻关系,但是双方仍然需要负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并且依法按时足额给付未成年子女抚养费。很长一段时间以来,给付子女抚养费的家事案件纠纷呈现较高的发生率,婚姻关系解除后的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未能依法履行支付抚养费的职责义务,甚至会使未成年子女的基本权益遭到侵害。未能依法给付足额的子女抚养费,就等同于剥夺了子女的基本生存发展权利,司法实践人员针对上述情况必须要给予严厉禁止。

(五)探望权需进一步予以重视

司法审判人员在判定抚养权的基础上,应当充分重视未能获得抚养权一方的合法探望权。未能获得子女抚养权的离婚夫妻一方,仍然依法享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取得抚养权的夫妻一方应当能够给予配合。但是在婚姻家庭实践的实践中,子女探望权普遍存在遭受忽视的倾向。离婚夫妻一方如果未能被判定享有抚养权,那么通常意味着探望子女的合法权利也会受到较大程度的剥夺限制。在情况严重时,享有子女抚养权的夫妻一方甚至拒绝对方探望子女,由此而引发更加激烈的家庭冲突矛盾。

四、离婚诉讼中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不足的原因

(一)妇女权益保障未设立有效救济制度

婚姻家庭立法中的权益救济制度,对于弥补遭受侵害的弱势群体权利具有显著价值,然而婚姻家庭立法体系中的有效救济制度目前尚未得到完整的确立。家庭中的妇女权益比较容易遭受家庭暴力等行为的侵害,导致妇女的身心健康遭受明显的损害。欠缺执行力的司法救济制度就会不利于妇女依法实现弥补自己权益的目标,违背了妇女在婚姻家庭领域的权益保障宗旨。妇女儿童在离婚诉讼与调解类的案件中,如果未能获得妥善的合法权益保障,那么非常容易激化家庭矛盾,甚至会破坏社会整体的秩序。妇女儿童往往具备更弱的自我保护能力,因此,更加容易遭到家事纠纷过程中的权益侵害。未能获得妥善保护的妇女儿童,还会遭受程度更加严重的人身权益以及经济利益损失。婚姻家庭领域各种类型的民事案件表现为复杂性,司法人员的职责义务就是给予公正的判决,旨在合理平衡家事案件涉及的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民事利益。

(二)法官社会性别意识不足

婚姻家庭案件的审判法官缺失社会性别意识,导致法官没有严格落实弱势群体的倾斜保护立法价值取向。社会性别意识必须要融入家事类型案件的审理全过程中,尤其应当着眼于未成年子女与妇女等特殊群体的民事权利维护。妇女以及未成年子女如果仅凭自身的力量,通常很难做到在家事纠纷中占据优势地位。法律针对此类案件,只有进行了必要的适度干预,才能做到平衡家庭成员的基本民事权益。目前,很多司法审判人员都会频繁遇到侵害离婚案件当事人民事权益的情形,较为典型的家事案件侵权表现形式,应当包含暴力侵害人身健康权益、强制剥夺家庭成员的抚养权利以及合法经济利益等。妇女在家庭纠纷中,经常会遭到男方的暴力侵害,或者在婚姻关系解除后,无法凭借自身经济实力来寻找住所等。未成年子女在父母离婚的状态下将会陷入日常生活的困境,或者父母一方拒绝为子女提供法定数额的抚养费。婚姻家庭纠纷如果无法得到妥善的化解,那么家庭成员的利益关系就会表现为失衡状态,从而不利于维护社会整体的秩序。司法审判人员由于社会性别意识的缺失,会导致法官没有深刻认识到以上问题,不利于保障家庭中的弱势群体的利益。

(三)司法干预不足

司法干预手段应当得到合理限度的实施,对于婚姻家庭领域的案件裁定与审理判决结果,都要给予全方位的干预执行。但是司法机关目前针对婚姻家庭领域的案件执行过程,欠缺必要的司法干预力度,那么就会很难保证裁定与判决得到正确的履行,以至于削弱了司法的权威性。妇女与儿童只有获得了更为充足的生存发展资源,那么家庭成员的民事权益才会得到平衡。多数司法审判人员由于考虑到男性家庭成员具备更优的经济实力,以及子女抚养能力,因此,就会倾向于将抚养子女的权利交由男性家庭成员。部分法官并不会听取或求证子女自身的建议,而是仅仅依靠自身的案件判断经验来做出审理结论。婚姻家庭纠纷通常会涉及夫妻的感情破裂,那么男性家庭成员就会容易剥夺女方对于子女应有的探视权以及抚养权。对于长期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以及儿童当事人来讲,现行立法虽然规定了给予此类当事人必要的经济赔偿补偿,但是并未给予强制性的案件判决规定。婚姻家庭案件由于受到以上不利因素的影响,导致了妇女儿童无法获得更加周到的经济利益保护。对于现行的婚姻家庭立法,如果没有给予必要的整改,则会增加家庭弱势成员遭受权益损害的概率。司法审判人员在分割夫妻共有的家庭财产过程中,通常都会导致男性家庭成员获取较大数额比例的财产,从而忽视了女方权益以及未成年人权益。

五、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对策

妇女儿童的民事权益主要划分为人身安全与健康权益、

基本生存权以及发展权、合法财产的占有与使用权、未成年子女的接受教育权利等。婚姻家庭关系构成了社会关系中的核心组成部分,婚姻家庭的平稳秩序只有得到了长期的保持,才会有益于社会的发展。我国现有的婚姻家庭立法经过了长期的持续与完善,正在逐步形成更加完整的立法规范模式。具体在保障与维护妇女儿童的民事合法权益实践工作中,对于婚姻家事案件应当注重如下的保护对策。

(一)着力解决过错损害赔偿难的问题

过错损害赔偿的数额判定标准以及具体赔偿情形,都已详细规定在我国的《民法典》体系中,通过实施细化的立法规定方式,来提高过错损害赔偿的公平性。具体在涉及家庭暴力、违背婚姻忠实义务等情形时,就会导致产生过错方的损害赔偿后果。然而从总体来讲,婚姻家事案件如果要真正落实过错损害赔偿的司法裁定与司法判决,那么仍然需要面临多个层面的实施障碍因素。为了妥善地实现整改,现阶段的婚姻家庭立法应当侧重于加大司法干预的综合力度,通过展开全过程的司法干预方式手段,来促进损害赔偿的判决义务的顺利履行。应当完善过错损害赔偿的法定数额比例的规定,避免在司法实践中存在模糊性的弊端。对于需要承担过错损害赔偿义务责任的离婚夫妻一方而言,关键就是要正确认识法律判决的权威性,配合做好相应的依法履行流程。

(二)保障离婚妇女住房权

离婚妇女失去了家庭中男性成员提供的经济来源支撑,妇女由于需要照料未成年子女等各种因素的牵绊,那么妇女通常就会很难在较短时间里达到经济独立的状态。在离婚纠纷案件的审判与执行实践中,离婚妇女被“净身出户”的情形仍然时有发生。因此,对于离婚妇女应当侧重维护其基本的住所权利,保证离婚妇女能够享有最基本的居住权,从而彰显婚姻家庭立法与司法维护社会公正的价值取向。离婚妇女即便在家庭经济财富的积累过程中,占据较小的贡献比例,那么也要视情况给予妇女必需的居住场所,防止离婚妇女陷入经济与生活窘迫境地。

(三)妥善安置未成年子女

未成年子女在家事纠纷中需要承受心理情感上的创伤,并且还会面临自身发展与生存的危机。对于未成年子女应当确保将其置于关键的考虑地位,运用妥善的解决方案来安置未成年人。判定未成年人的抚养义务主体需要综合评估各个层面的条件要素,尽可能满足子女自身的意愿。未成年子女应当定期接受父母一方的探望,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

六、结束语

经过分析可见,对于妇女儿童实施侧重性的权益保护举措,在本质上吻合了婚姻家事案件的纠纷调解的宗旨。具体在解决婚姻家事案件中的抚养权判定、家庭财产分割与离婚经济补偿等各项关键事宜的前提下,司法实践人员必须要严格秉持公平正义的纠纷解决原则。近年来,我国现有的离婚诉讼案件裁定与审判判决制度正在趋向于完善。然而从总体来讲,保障妇女儿童的合法利益的现行立法规范,仍然普遍表现为司法干预缺失的弊端。为了实现必要的整改优化,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改进完善路径,应当集中于离婚妇女的住房权益维护、未成年子女的妥善安置、过错损害赔偿的公平解决等方面。

参考文献:

- [1]杨清卿.婚姻家事案件对诉讼程序的特殊需求分析[J].法制与社会,2020(25):27-28.
- [2]曾梦.新框架下家事案件程序监理事人制度研究[J].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1(11):153-157.
- [3]刘敏.论家事司法正义——以家事司法实体正义为视角[J].江苏社会科学,2021(04):139-147.
- [4]黄小花.婚姻家事案件中妇女儿童权益的保障机制[J].法制博览,2021(08):79-80.
- [5]谭英.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的现实问题与对策探讨[J].天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13(01):61-64.

作者简介:

陈凯恩(1992—),女,汉族,广东汕尾人,本科,研究方向:民商法。